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R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

鑑於本公司股權集中於少數股東而大部份的股份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交所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

茲提述(i)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引，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刊登一份公佈（「證監會公佈」），其中提及證監會已完成本公司股權分佈之查詢。證監會查詢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有八名股東合共持有 4,000,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22.53%。有關股權連同由長鴻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2,887,473,88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 72.60%），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十月五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95.13%。因此，本公司只有約 4.87%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其他投資者持有。證監會留意到該九名股東合共持有的 95.13%之已發行股本以及連同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 0.76%之已發行股本（相等於 135,444,640 股）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而中央結算系統內僅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11%（相等於 728,391,640 股），顯示本公司僅餘少量股份可供市場即時買賣。

如證監會公佈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12,887,473,880	72.60
八名股東	4,000,000,000	22.53
其他股東	863,836,280	4.87
合計	<u>17,751,310,160</u>	<u>100.00</u>

附註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袁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證監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0.61港元上升144.26%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1.49港元的新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18港元，比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0.61港元收市價仍高出93.44%。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佈，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證監會公佈內提及之八名股東為配售債券持有人。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轉換配售債券後成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該八名股東每一位均持有不足5%本公司權益。如通函內所述，該八名股東為獨立於：(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長鴻有限公司、任宇先生、袁亮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袁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12,887,473,880	72.60
公眾股東	4,863,836,280	27.40
合計	<u>17,751,310,160</u>	<u>100.00</u>

附註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袁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而大部份的股份並非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